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 1,380 名激励对象均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1,380 名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1,38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649.70 万份。

特此公告。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